



# 森 林 生 態 學 講 義

(上 冊)

—林學系森林學教研組編—

東 北 林 學 院

1954年7月



## 緒 言

### 一、森林在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中的積極作用

“林業建設是國家的百年大計，從全體人民的生活和生產的根柢來審視，從人民的長遠利益着想，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在一定的時期使森林面積能適應國家和人民的需要。”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四條“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在國家過渡時期，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需要林業與工業，農業相適應地發展。”這都說明了森林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上具有重大的意義。

森林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上的作用具有的表現在以下各點上：

1. 供給大量的木材以滿足國防，工程，工業建設上的需要：——隨着國家社會主義性質經濟建設的飛躍地發展，各部門對於木材的需要將不斷地增派。我們工業建設，農牧發展，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水力工程，紙廠製造的發展，造成森林木材纤维業的發展，大批廠房與民用住宅，修建，都需要大量的木材。此外林業的特產，如柳膠樹，油桐，樟樹，漆，五倍子等的產品，都是工業上重要的原料。

2. 風沙地區水庫河畔營造的防護林帶可以保證農業穩定的產量和工業生產的安全：——“防護林帶的建設是改造自然的偉大斗争，是從戰沙漠，消滅災禍的斗争，是向自然奪取新地，爭取丰收的斗争，是為農民取得安全條件和健康的斗争。也是為今後工業，交通和各種建設事業大量需用木材準備條件”。社會主義的苏联，成功地營造規模的防護林帶外水庫林和河岸林，改善了草原和森林草原區乾旱的危害，減少了和制止了河流的淤塞和水土的沖蝕，保證了農業的丰產，改善河川及蓄水庫的水文狀況和水庫支流線和工業設施上的安全。

3. 保證在發展國民經濟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森林除可以供給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木材外，還可以供給林木的種，胡桃，紅松，山楂種子，榛子……）香菌，等，更重要的是在城市和廣大的鄉村，都要逐步地進行綠化建設，使人精神愉快，身體健康，過着美好的幸福的生活。

另外，森林在國防上的作用，也應該值得我們重視。

從以上這些具體地說明，就可以了解到森林在国民经济建設中的重大作用。而在中國境內，由於過去長期的反動統治，使各地森林，遭受到嚴重的破壞，僅以新中國誕生以前為例，在封建軍閥與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東北時代，不僅使建設任何新的森林，反而把原有的森林作可掠奪性的採伐。這種情形，正如馬克思所說：在於社會主義以前，就一直是毀滅森林……反動統治階級可以不願建造森林，但正如馬克思所說：長期的生產時期（即包括不大的勞動時間）和與此有關的周轉期的長度使森林對於資本主義企業不利”。因此，中國現有的森林面積，僅佔全部國土面積的1.6%，而且分佈不適當，這時對於國家過渡期間迅速發展着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建設事業的需要，是遠不能相適應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新中國的林業有了飛躍的進步，嶺東的森林火災，已基本上消滅，造林事業有了極大的發展，到1951年全國造林的面積即達四六萬公頃，超過了民黨反動統治四年造林面積的兩倍。冀西瀋東的流荒地帶，已造起大面積的闊葉林。東北的西部防護林帶和西北的防護林帶，都已開始營造，而且已有了很大的成績。過去三年來全國造林的面積，已達1,350,000公頃，封山育林面積達3,610,000公頃，天然林已着手進行有計劃的科學管理砍伐，森林工業，製材業也在飛速地發展着，這一切都證明了“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較之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極大的優越性”。

為了使林業生產能更快地適應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中的需要，我們必須更好地學習蘇聯先進的林學理論，結合中國的實際，不斷地提高造林營林護林的技術水平，組織強大的力量，在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照耀下，在社會主義林業營造部門的指導下，迅速地發展中國的林業，以滿足社會主義成份較多的農民經濟發展上的需要，這是我們林業工作者艰巨、偉大而光荣的任務。

## 二、森林生態學的意義及其在林學中的性質

林學的概念：

林學——是 森林的生物學特性，森林培育，森林經營，以及

森林利用与经营的科学，它不仅研究了解森林的生长，发展与死亡更替的规律，而且要掌握这些规律，按照国民经济上的需要，改善森林的组成和性状，扩大森林的面积，并提高其质量，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着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上的需要。

这样林業上主要的任務，便是在国民經濟在森林的地區根據需要，要建造起森林來，而對於現有森林，則加以改善。這樣才可能保證滿足國民經濟對於木材的日益增長的需要，才能改善不良的氣候條件，保證農田的丰產，穩定河流的水量，改善勞動的條件。

林學的內容概括來說，含以下各科即：森林生态學，森林扶育更新學，造林學，森林改良土壤學，森林經營學（經理及測林學），森林利用學，森林保護學。

從林學的內容上，我們可以了解林學是林業生產的理論基礎，為了使林學在国民经济中發揮最大的效能，我們必須在林業實踐的過程中，運用林學的理論，以指導林業的實際活動，同樣地，通過林業的實際活動，進一步提高發展和豐富林學的內容。

林學的發展同林業的生產實際活動是緊密聯繫着的，同林業生產實際活動脫節的林學对于組成国民经济一個环节的林業生產來說，將變成毫無意義。

### 森林生态學的意義：

森林生态學——是關於森林生物學的科學，它是研究森林的一般概念，森林与它所處環境之間的關係的規律，森林成長發育更替的規律的科學。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着：环境因素对森林和森林对环境的相互的作用；森林構成和發育，森林聯繫和森林的外營以及森林群落的分佈。要想順利進行森林生态學的研究並掌握其真義，對於化學，生物理論學，數學，地質學，氣象學，達爾文主義，植物學，細菌學等自然科學必有一定的基礎。

森林植物所生活着的環境，是由許多要素所組成的，主要有氣候——日光，氣溫，降水量等，土壤，地形，生物等因素，這些因素與森林的關係，是複雜的，變化多端的，但是在一定的環境條件下必然要相應地

產生特有的森林的類型，而且它們形成、發展、分佈的情況都是相互適應的，我們必須利用森林生物學的研究，來揭露森林植物在不同的土壤條件下生長發育過程中所表現的特性，以及這些特異可以產生的物質基礎。只有對森林植物作深刻而多方面的生态學研究，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學會“利用調節和創造外界環境條件的可能性，來管理有機體”。

森林生态學在林學中的性質：

森林生态學既然是研究森林與環境說明相互作用的規律，森林發育成長更替的規律，那麼掌握和利用這些規律以擴大森林面積並從事森林的經營，扶育更新，保護和擴大森林用以適應國家經濟發展上的需要，那便是完全必要的。過去有些人認為“森林生态學是造林學的基礎”，我們應該更正確地說：森林生态學是林學的基礎。試問一個真正的林業工作者，如果不了解和掌握森林發育成長更新的規律，不了解和掌握森林與環境之間相互作用，不僅不能順利地進行森林的繁殖扶育更新，而對於經營保護和利用的工作，也將無法很好地完成。所以在林業生產的各項活動中，除了遵循着林業經濟的原則指導外，必須了解列森林生态學所揭露森林內部以及它在環境之間相互作用的規律，才能推動着林業生產工作不斷的前進！

### 三、森林生态學的方法：

像其他科學一樣，新中國的森林生态學，是按照先進的蘇聯科學的理論指導下前進的。它的首要任務，就是——服務於我們祖國偉大的社會主義性的經濟建設；而不斷前進，我們的方向，也正是像偉大的俄羅斯學者米丘林所号召的！我們不能等待自然的恩賜，我們要向自然爭取。

我們是以唯物辯証法作為我們唯一的方法，而以辯証唯物論和高等生物學上的成就為基礎，來研究森林和環境之間的關係本質，以辯証的研究現象的方法為基礎的新森林學說指出在森林裡森林和環境之間存在著：植物需要平衡的溫度，但自然界裡有暑熱，小寒，嚴寒；植物需要平衡的水分，但自然界裡却有乾旱，多雨期等，在林學實踐上必須考慮到這些矛盾。

恩格思在他的著作中指出：全部有機界是一個形式和內容合一或是不可分割性的堅強證據，形态上的現象和生理上的現象，形態和機能，在相互支撐地制约着。

謝琴諾夫曾經寫過“有機體缺少維持其生存外界環境條件時，就可能生存”。

凱勒爾在植物的研究中指出，為了分析便不能忘記綜合，為了一部分，便不能忘記全部，為了有機體的品性加個別部分，便不能忘記整個的活體”。

米丘林生物學証明了只有在有機體與其環境的統一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發現有機體的本性——遺傳性。

把生物有機體當做是環境的統一体，並進一步去揭露發生物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的矛盾和依存制約的關係，以便引導生物有機體朝着人類希望的方向改變，這便是先進的馬列主義理論指導下前進的苏联生物學的方向，也是我們中國森林生態學的道路。

資產階級陳腐的反動的林學理論，回到大自然去”。盲目地仿效自然，拒絕根據人類的利益積極地去改造自然，我們必須堅決反對！把森林植物彼此之間相互的作用看作是種內競爭，把複雜的森林有機體與林木及其環境條件孤立起來，而不了解它是林木與環境的統一体，或者片面地去了解某些樹種的性狀，這都是與辯証的唯物論和先進的米丘林生物學的立場是不相容的。

森林生態學不應該只限於研究各別的生理因子，和它們對森林植物的影響，而應該研究環境的綜合森林植物類型的發育的關係。

“我們必須要研究植物的各別機能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植物和非生物環境的生物環境的複雜的關係，相互作用的複雜性和歷史性；這種研究的必要，使得植物生態學成為一個具有重大教育意義的科學的。它促進了不把每個自然現象孤立起來研究，而把所有的自然現象看作是互相制約，互相滲透，作為獨立的統一體發展的宇宙觀的產生（謝尼爾夫）”。

“在實踐的意義裡，生態問題——就是爭取丰收的問題，增加植物財源的問題（B.I.何馬洛夫）。生態學材料在植物栽培工作的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農林土壤改良法，森林學，草原上造林，綠化工作，使植物適應新的氣候變化工作，……從小規模到大規模的農業的或森林事業，都是以植物生態學為基礎的（謝尼爾夫）。”

俄羅斯先進的科學思想家和苏联的生物學上偉大的成就，給林學的發展上已開闢了廣闊的道路，像丁、中，莫洛佐夫創造性的森林學說，K.A.季米略捷夫關於植物光合作用本質的闡述，B.B.麥庫查也夫關於土壤和定各個發展因子之間的相互關係，B.P.威廉士創立的土壤形成的第一學說，米丘林創造性的新遺傳學，李森科植物營養育育的學說，給生物學開闢了新紀元。

在馬克思—列寧思想和米丘林學說的影響下，B.A.凱勒爾，在研究植物和環境的關係裡，奠定了進化的生態學的基礎，另外謝潤尼夫在植物生態學上的研究和蘇聯切洛夫在森林學研究中偉大的成就，在森林生態學的研究上也給我們指出了明確的道路。這對我們參加在祖國林業的建設工作上，將獲得無限的力量！

### 問題討論：

1. 森林在我們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中的模擬作用是什么？
2. 在舊中國森林為什麼遭受到嚴重的破壞？
3. 什麼是森林生态學，在林學中的重要性如何？

### 森林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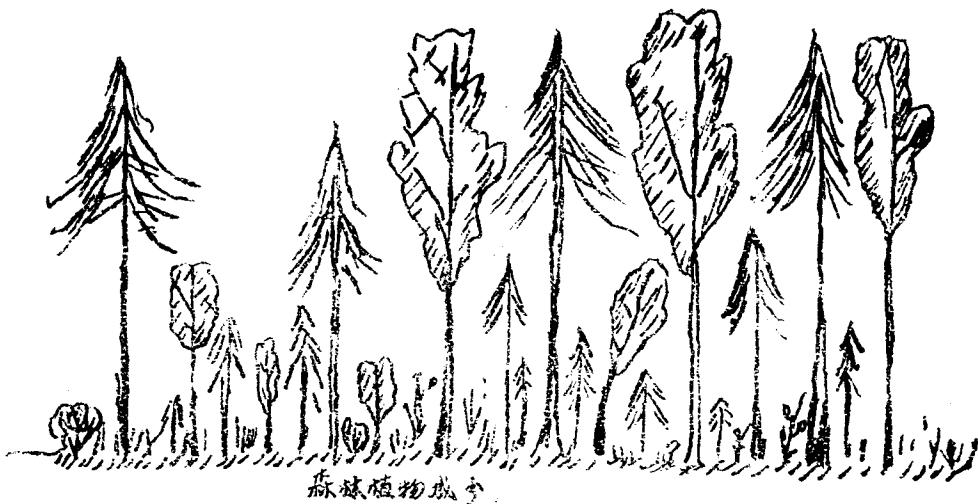
當作林學的基礎的科學來研究森林生态學首先我們必須了解“森林”是什麼正確的認識“森林”之後，才能正確地研究它改善它，擴大有利的影響和利用它。

第一個給我們深刻的唯物辯証的森林概念，揭露了森林的實質與特性的就是俄國著名學者丁、中，莫洛佐夫。他光輝地指出：森林是一個複雜的現象，組成森林整體的各個成分間，相互地作用着，而又與其環境間相互地起着作用，每一單獨的組成部分或整個森林，都在不斷地相互影響變化着——既有漸變，又有突變。所以森林的正確概念是：“在一個單位面積上達到相當數量的林木構成了一個集團，和其環境相互作用，使環境有顯著變化，並且這些變化也反映到林木的本體，這許多林木的總稱之曰森林”。

### 一、組成森林的植物成份：

森林的組成是植物的整體，它包括以下各種：

1. 林木 (Лесное) 包括了全部的喬木，有主要和次要樹種。
2. 輔助木 (Помощник) 幫助改善主要樹種的幹形的喬木和灌木。
3. 小木 (Малое дерево) 包括灌木及一部分喬木 (不能長入喬木層)。
4. 幼林 (Молодняк) 一年生以上到尚未達母林一半的林為幼林，一年生以內林幼苗 (молодильные растения)。
5. 森地被物 (Животворящий, напочвенный, покров) 苔類，地衣，菌類，草本，半灌木及小灌木。
6. 離外植物 (Внедрение, растительность) —— 位於各林帶的寄生，寄生本地植物等的植物。



## 二. 林木和孤立木的区别：

为了了解森林的真實意義，首先我们要將生長在森林中的林木和生長在空曠地區的樹木——孤立木——加以比較，並研究它們和環境的相互作用。

生長在森林中的林木，樹幹直而通直，直徑較小而完滿度大樹冠幅度小而集中於頂端，天然整枝進行得很好。而孤立木恰巧相反，樹幹較彎而少通直，直徑基部大而上端小，葉鞘肥大，樹冠幅度大而枝條几乎分散於整個枝幹上。從這裡就看出了林木和孤立木根本上的區別。

林木和孤立木可以不同，完全是由於它們生長的環境不同所致。林木是生長在森林的環境裡，有陰蔽，濕潤而涼爽，氣溫變化的幅度小，空

中相間溫度大。而孤立木所處的環境，則是日光直射，受風吹拂，忽冷忽熱，空中相間溫度小。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来在森林環境裡，林木相互間的影響，以及它們對於環境的影響，就形成了新性質，即形成了“森林”。當時它們改變了環境的局部的性質，以及環境對林木的影響。

由此可以知道：森林環境的存在與否，是造成森林與孤立木之間區別的基本原因。

### 三、森林生物學上的特性：

為了進一步認識森林，必須了解森林生物學上的特性。

林木的分級 (Ангеренчакум, Арефостоец)。

我們進入了森林裡，注意觀察，可以看出来林木有大小高低的區別。按丁、申、莫洛佐夫的研究，依林木的生長力，把林木區分為五級：

一級木 — 極大林木 (Исклончтльное крупное дерево)；在森林中，這類林木，林幹最大，林幹最粗，林冠最大。

二級木 — 大林木 (Крупное)；林冠較粗而林冠較大。

三級木 — 中級木 (среднее дерево)；林幹不甚粗，林冠也不大，但生長合格。

四級木 — 潛質木 (Отставные деревья)；林冠小而發育不規則。這一級林木又分為二等級：a, 級 — 較弱林木，其高度只達最高林木的下屬，枝條散生在幹上。b, 級 — 弱小的林木，林冠單的發展，枝冠頂部只達到一般林冠最下層。

五級木 — 哀退與枯死木 (Омимпаторные и неспособные деревья)；生長停止，具少數已枯死。

在同一氣候，土壤條件，同一樹種，年令相同，在生長過程中，林木就逐漸分化為以上的情況，這是什麼原因呢？說明了什麼問題呢？讓我們進一步從樹種本身，環境條件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來研究這種現象吧。

樹木的遺傳性和個體變異：

不同樹種具有不同的遺傳性 (Генетическое, — Чаренба) 是顯而易見的，同一林木的種子，在同一氣候土壤及同一培養的方法下，其生長情況，亦不相同，這便是種子具有不同的遺傳性與不同的個體生長力的

的結果。大小相同的種子，尤其大小不同的種子，在發芽之後，由於遺傳性的差異，因環境條件的不盡相同，就使它們生長發育的狀態，就逐漸複雜的起來，這種現象，充分表現它們對於他種植物及動物殘骸的鬥爭中，以及與惡劣的環境條件的相互作用上。達爾文所發現的個體差異，正是在這基礎上產生的。

幼樹達到一定年令（5~10年）樹冠鬱閉了，根系也結合在一起。許多植物，擴展了群生的狀態。每個植物個體都佔有適當的空間，形成彼此壓迫，造成了特殊的溫度，水分和養分。這時植物便是以整體地來進行鬥爭。這樣對每個林木來說都是有利的。在這種生長的過程中，強的生存而弱的死亡，有時由於環境條件的影響，強的可能生長不良而逐漸死亡，而弱的反而得到生長的機會，這樣林木大便漸漸地現出了分化的現象，同時也產生了天然篩流的作用。

#### 天然篩疏和種間競爭：

林木天然篩疏的現象（Natural thinning upsurge among young trees）和林木的分化現象相同都是森林生物學上很異的特性，這完全是由於

1.能顯著的使林木性質發生變異的遺傳性的不同及。

2.各個體所在的具體環境條件不同所致。這些條件（1及2）的綜合就造成了同種樹木有機體與他種有機體在生存競爭中有了不同的成就，表現出不同的適應力，這樣就表現出林木的分化現象，表現出天然篩疏的現象，也就是自然界天然淘汰的規律的表現。

在這裡應該指出：反動的資產階級學者企圖引用反動的馬爾薩斯的“人口過剩論”的種內競爭的觀念，來解釋林木分化和天然篩疏現象，那完全是錯誤的。

李森科院士指出：“就是在試驗時把種得極密，因而使該品種（即）由於播種較密而死掉的現象，也是沒有”。他更指出“同種的兩個個體並沒有互相迫害”。同種之間有矛盾，但非對抗性的矛盾，不致造成種的死亡。

事實證明是這樣：同種的林木的密度很大，則大多數林木株叢就能戰勝異種與各種害蟲。李森科院士指出：在自然環境下，沒有種內的競爭與種內的互助，恰相反，只有種間的競爭與種間的互助。

## 森林生态学教学提纲

這是東蘇聯院士指出在平原與森林時採用簇式造林的理論基礎，這便是造林時不同樹種要合理輪替的指導原則。

### 分地與輪流的異同：

林木分化與天然輪流的進行，是因樹種，年令與環境條件而不同的。

#### 1. 樹種關係：

落葉松 (*Larix spp.*) 榆木 (*Betula spp.*) 檜樹 (*Pinus spp.*)  
楊樹 (*Populus spp.*) 洋槐 (*Robinia spp.*) 等森林，輪流很快。將變成  
滿地的林相，而雲杉 (*Picea spp.*) 冷杉 (*Abies spp.*)，水青桐 (*Tagnus spp.*) 等森林輪流得很慢。就是稠密的林相。輪流很快的樹種，它所需要的  
營養面積，較輪流慢的為大。如在中等條件下 40—50 年生的落葉松每株的  
營養面積為  $10 \text{ m}^2$ ，榆木為  $8 \text{ m}^2$ ，山楊為  $6 \text{ m}^2$ ，雲杉為  $3 \text{ m}^2$ ，冷杉為  $2 \text{ m}^2$ 。

這種差異，說明了各樹種在地面上與地下的生存間的要求是不同的。

#### 2. 年令關係：

林木幼齡時期，輪流很快，中年次之成熟林則近於停滯，這樣自然輪流的過程可以分為幾個時期：

第一期 — 從林木開始生長，達林木封冠鬱閉（在莫斯科林業學院 15 年）這時林木逐漸適應外界條件。

第二期 — 封鬱閉到高生長達最大時期（15—30 年）絕大部分林木凋謝。

第三期 — 仍繼續着極旺盛的高生長（30—60 年）枯死木增多。  
數二期。

第四期 — 林木輪流，主要由於各樹木自然衰老的原因。

#### 3. 環境條件的關係：

環境條件不同，決定着林木輪流的強度，在良好的環境條件下，幼林木發育良好而迅速，自然輪流較早，而在中年時輪流較慢。但在不良的環境條件下恰相反，因幼木生長不良，自然輪流得較遲，而在接近森林火熱，則自然輪流得較快。

森林中林木的轉變與輪流，上述樹種，年令與環境條件相互的作用着而關聯着，構成了特殊環境的林木的整体。同種林木間沒有對抗作用，因而這種作用並不能使同種化去，而是更成功的抵抗專種。同樣地，種間雖有互助也有對抗。

林木自然輪流的現象，是森林扶育工作理論的基礎。在不同的環境條件下，對於不同樹種，不同年令，應該採取不同的技術和方法。以期培養生長迅速而優良的林木，以滿足國民經濟發展上的需要。

綜合以上的情況，林木的分化現象和自然輪流的現象，根本的原因，是林木自身遺傳和個體變異的結果，這種變異和林木遺傳性的表現，是在森林的環境條件下進行的。林木生長過程中的位級不同，它們木材構造的性質與木材的化學性質也有互異，這些變異是和森林環境的變異緊密相聯繫的。

#### 四 森林是森林有機體與環境的統一體：

為了更清楚的了解森林的概念，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林木和環境因素相互的關係。

動物是構成森林整體的一部份。

森林是不能沒昆虫而生存的。像洋槐，楓，櫟，槭葉的花粉，常頸昆蟲以傳播，而楊柳，桦等的種子，在某些情況下也可由昆蟲以散布。這樣昆蟲對林木的繁殖上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在另一種情況下，昆蟲又往往是森林的敵人。但有一些寄生性或肉食性的昆蟲，確能吃掉森林的害蟲，對森林的生存，又有著重大的供獻。

鳥類對森林的關係，也是密切的，許多林木的種子靠鳥類去散播，許多森林的害蟲，被鳥類吃掉，但鳥類對某些林木的種子食，也對林木的繁殖，有一定程度的損害，但不是主要的，所以鳥類在森林整體上，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份。

獸類在森林中起着有的作用，也起着有害的作用。牠們也是森林組成應有的部份。

土壤中的軟體動物，對於森林成立的影響也是有重大作用的。

由此可見：森林是植物和動物相互作用的整體，牠的特點是一定

的動物等与林木起着相互的作用。以上可以說森林是植物与動物结合的统一的环境的整体。

在這裡我们知道森林的成份除了構成森林主要的成份——植物(立木与其他植物)外，還有動物，因此，森林是生物(植物与動物)的集團。

森林是植物与土壤条件相互作用的统一体。

森林的土壤表面積聚着枯枝落葉和其他動植物的遺體，這些東西是死地被物，它对森林土壤的形成上有著重大的作用，它的分解加腐爛，不僅影响着土壤的肥力和物理性質，而且也改變着森林發育的進程。

森林土壤中空氣的交流，地表湿润而深層乾燥(比森林地)土壤溫度較低而變化不大，都是顯然与森林地土壤有根本的区别。

在森林土壤中，由於樹種的不同，大量的不同的微生物群在那裡活動着。

由此可見：森林不僅是植物与動物的统一体，而且是与土壤相互作用的统一体。

森林是植物林木和氣候条件的统一体。

森林有其特殊的氣候，它創出這種氣候，同時也受這種氣候的影響。日光，降水，氣溫，空氣的運動，濕氣，都因森林生存而改變了性質，這個性質又回來又作用於森林本身。這樣便造成了森林和因素相互作用的统一体。

森林的概念：

依據以上所述；動物是構成森林的一部份，森林是林木和土壤条件相互作用的统一体，森林也是林木和氣候条件的统一体，換起來說，森林植物，動物，土壤与氣候相互之間作用的整体，換言之，森林是森林有机体(或生物有机体——植物与動物)和它的环境，(土壤与氣候)的统一体。

問題討論：

1. 林木和疏林有什么区别？
2. 林木分化和天然篩汰的基本動力是什么？
3. 怎样批判社會主義和森林社會化的謠謬觀念？
4. 为什么說森林是森林有机体和它的环境的统一体？

## 森林与气候的相互作用。

森林生态学所包含的因素，有气候，土壤，地形及生物等项，而气候因素则佔地重要的地位。它不僅影响着生活的因素，在较大的程度内也影响着土壤的形成和性质，地形因素的作用，实际上也是属于气候範围之内，所以不分割叙述。

气候因素往之被称作地理因素，主要的是由於它隨着地理的位立（经緯度）和海拔高度而异的。它们合併在一起，就表明了某一地方气候的特性。

气候因素，包含了光线，气温，降水和湿度，空氣的流动性及運動等，部件，我们重視个别因素的特殊作用，更要注意到它们综合的影响。

### 一. 光和它的生态作用：

#### 光的性质。

太陽辐射能为一切綠色植物和所有生命力量的源泉，光是我們能感到太陽辐射的一部分，植物藉着光合作用把太陽的辐射能贮存于體內而財富藏着起来，養育着自己，支持着其他生物的活動。

太陽辐射完全達到地球表面上的光波長度的範圍，在 $290\text{m}\mu\text{l}$ — $1,300\text{m}\mu\text{l}$ 之間，而我們能感到的光線的波長，却為 $400\text{m}\mu\text{l}$ — $700\text{m}\mu\text{l}$ 之間，即紫外線，和赤外線之間。

太陽在辐射在光譜中的分布，各據不同，其最大量發生在綠光和黃光中，其達到地面的能量，在可見光線中的占總量的 $49\%$ ，赤外為 $46\%$ ，而紫外線則僅為 $1\%$ 左右。

光波的長度，對於植物的作用，互不相同（圖一）。太陽辐射能達到地面的狀況，或因緯度，海拔高，季節，每日照的時間而不同，此外由於地形的變異大氣的状态以及植物生長的情況，也均可影響。

A——能感到光線的程度 B——屈光作用的程度 C——对光合作用的程度。

照射達植物体上的光线，包含有直射光和散射光二种，由於这两种光线的性质不同，對於植物的作用也互异。直射光能之能破坏植物的原

## 森林生态学教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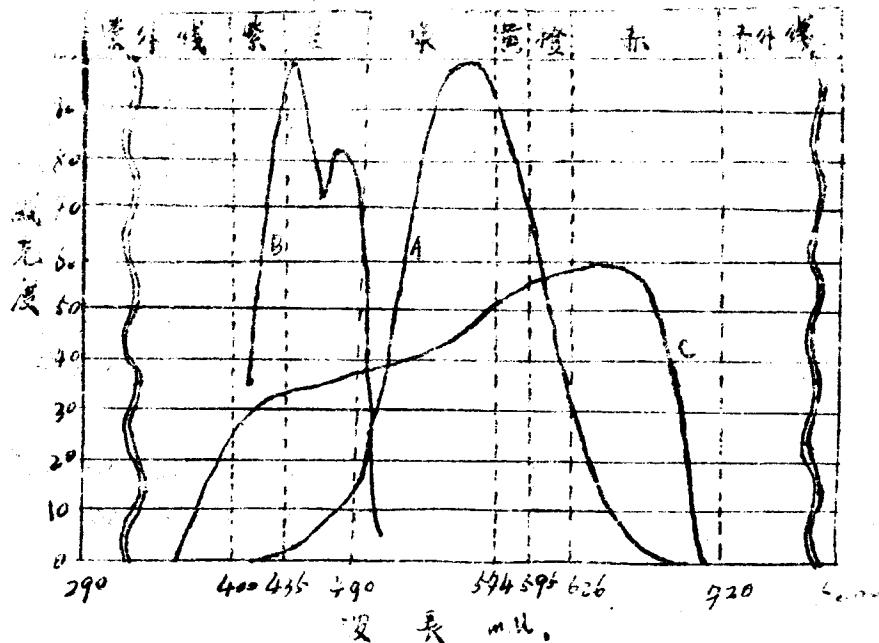


图1 光谱中不同部分对植物的作用：

恩士頂和葉綠素，對於植物有害或大。而黃綠光不僅人眼不感應，而且可令植物需要的紅光與藍光的分量多達50—60%，以供光合作用之需，含30%，因此達到植物上光的作用不同，則光合作用作用是不同的。

光的特性，是由光的強度和它的顏色量：而對地的關係也極為重要的。由於地理條件，大氣狀態，植物情況，季節，日照時間的影響，它的特性，不斷地起着變異。由於這樣地土壤的變異，在植物的生態作用上，就有着重大的意義。特別在森林群落裡，這種作用，尤須注意。

從樹種對光的關係上區分為樹種的類型：

1. 樹種的類型 — 按照樹種和幼苗時期需要日光量的多少，可以區分樹種為陽性樹種（喜光樹種）陰性樹種（耐陰樹種或喜陰樹種）。介於它們之間的，可稱為中庸性樹種。

陽性樹種，在幼苗時期必須有比較充分的日光，才能正常地生長，而在濃厚的莖葉下，便不能生長發育甚至逐漸枯死，或者發育不良。但陰性樹種，則恰相反，在幼苗時期，在充分的陽光下，它將因遭受過多的日光而死亡或者發育不良，但在莖葉的微弱的日光下可以正常地發育成長。

這兩種不同的現象，是植物長期的生長於不同的環境條件影響下的結果，這種特性表現在植物的生理性能上，也表現在它的形態和解剖性質上。

2. 不同類型樹種的特徵——陽性樹種陰性樹種的不同，主要的表現，在以下的特徵上：

(1) 散葉的稠密度——散葉稀疏的是陽性樹種而稠密的是陰性樹種。

(2) 樹幹上天然整枝的速度——天然整枝快的是陽性樹種，而天然整枝慢的是陰性樹種。

(3) 對於不平衝的單方面光照的反應上——幼嫩枝葉著傾向於光亮的方面的是陽性樹種，而陰性樹，則感性較弱。

(4) 樹冠的分布——幼樹之冠分佈潤的是陽性樹種，而相反的為陰性樹種。

(5) 樹木的調節高度——即測用林木的高度與直徑的相對比例，以測定陽性陰性樹種，陽性樹的相對高度低，而陰性樹高。測量高度，是在相同的條件下進行。

(6) 葉葉的構造上——陽性樹種的葉片較厚，細胞壁較薄，角質層及皮層比較厚，有時葉表面上有蜡質及生有毛，單位面積上氣孔較多，叶脈也比較稠密。叶綠素光吸收小；叶綠素含量也比較少。而陰性樹種則通常與上述情況相異。

(7) 由樹種的呼吸作用同心作用的進行時，根據光線強度以決定樹木的耐陰性——即依照樹種捕獲光的地位而決定，茲將M. A. 依萬諾夫所研究結果列述如下：

柳、瀝叶松、柞、白桦、榆、雲杉、冷杉、櫟樹、櫟樹。

3. 東地地區主要林木的需光量——林木的需光量，不僅因樹種而言，且環境因素，生長階段，林木年令，生長季節而有所不同。即同一樹種，因生長地區的不同其需光量亦有差异，茲就東北的主要林種述其需光量如下：

陰性樹種：紫松 (*Taxus, onspicata*)

冷杉 (*Abies nephrolepis*)

## 森林生态学概要提纲

臭松 (*Pinus strobus*).

红皮臭 (picra)

鱼鳞松 (picra, jezoensis)

中庸性树种：红松 (*Pinus koraiensis*)

侧柏 (*Thuja orientalis*)

(*Acer mandshuricum*)

(*Acer triplinervium*)

(*Ginkgo mono*)

(*Ulmus laciniata*)

水曲柳 (*Fraxinus mandshurica*)

花曲柳 (" " *rhynchophylla*)

胡桃楸 (*Juglans mandshurica*)

(*Tilia amurensis*)

(" " *mongolica*)

(*Betula costata*)

(*Quercus mongolica*)

阳生性树种： (*Rhamnus davurica*)

(*Ulmus japonica*)

(*Modus mongolica*)

(*Alnus virantia*)

(*Betula davurica*)

(*Maccia amurensis*)

长白落叶松 (*Larix olgensis*)

兴安落叶松 (*Larix gmelini*)

臭椿 ( )

大青杨 (*Populus Maximowiczii*)

白桦 (*Betula mandshurica*)

山杨 (*Populus dauriana*)

(4) 植物耐旱性的意义 — 了解林木的耐旱性度，在森林的